

乒乓球



發球

- 發球時，球應放置在靜止的不執拍手的手掌上，手掌張開，手掌高於檯面並擺在球檯端線外
- 發球員應用手將球接近垂直地向上拋起，不加旋轉，並使球在離開不執拍手的手掌後上升不少於16厘米。
- 當球下降時，發球員方可擊球，使球首先觸及本方的檯區，然後直接觸及對方檯區；雙打時，球應先後觸及發球員和接發球員的右半區
- 發球時，球觸及球網組合的合法發球應判為重發球

回擊

- 對方發球或回擊後，本方球員應用球拍擊球使球直接觸及對方檯區，或觸及球網組合後再觸及對方檯區



獲得一分

- 對手未能作合法的發球
- 對手未能作合法的回擊
- 對手擊球後，球沒有觸及本方檯區便越過此檯區或其端線
- 對手阻擋來球
- 對手故意連續多於一次擊球
- 對手或其任何穿帶物移動比賽檯面
- 對手或其任何穿帶物觸及球網組合
- 對手的不執拍手觸及比賽檯面

球拍

- 球拍的大小、形狀及重量均無限制
- 底板應平坦、堅硬
- 其中一面必須是黑色，另一面為鮮色（藍、紫、綠、紅或粉紅色），必須與黑色及比賽用球有明顯區別

球

- 直徑40毫米的圓球體，重量2.7克
- 以塑膠質料製成，並為白色或橙色及無光澤

比賽

- 一場比賽所組成的局數應為單數，例如奧運的單打和混雙項目為7局4勝，而奧運團體賽則為5局3勝

- 一局比賽以先得十一分的一方為勝方；但雙方均得十分後，以先領先對方兩分的一方為勝方



資料來源：國際乒聯法規 ITTF Statutes 2025
鳴謝 中國香港乒乓總會
此資訊圖由教育局課程發展處編製

